

2026 团河行宫文物古建安全防范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就 2026 团河行宫文物古建安全防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团河行宫内大兴区博物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安全防范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团河行宫遗址、文物古建及博物馆内文物安全的行为发生。

（一）核心服务事项

1、园区内日常巡逻和值守的安全防范服务，防火、防盗、防汛、防止他人损坏团河行宫文物古建及博物馆内文物、展品、设施等行为。

2、点位巡视：大宫门、一进院、二进院、璇源堂、东西配殿、三进院涵道斋、翠润轩、镜红亭、鉴止书屋、归云岫、大船坞、码头、中控室。

3、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突发

事件或文物安全异常情况时，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等工作。

(二) 文物保护专项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文物与博物馆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任何人员触碰、移动、损坏文物、展品、古建构件。

2、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巡逻制度，重点覆盖文物本体、博物馆展厅、库房、消防通道、防汛关键区域、中控室等核心部位。

3、严禁在古建及博物馆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电线，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

4、发现文物 / 展品安全隐患、损毁、被盗、被违规破坏或疑似上述情况的，立即制止相关行为、保护现场并上报甲方指定负责人。

5、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防汛防火、文物保护专项行动等工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和指挥。

二、安全防范具体范围

1、团河行宫遗址公园内全部文物古建、构筑物、遗址本体、建筑构件、附属文物。

2、大兴区博物馆展厅、库房、办公区、设备间、中控室及展品存放区域。

3、大宫门、各院落、重点厅堂、码头、大船坞、道路、围墙、消防设施、防汛点位等。

4、双方确认的其他安全防范区域。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行宫遗址公园。

四、人员居住与生活管理要求

1、乙方保安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严禁在团河行宫文物古建区域内居住、生活，仅可在甲方指定办公区活动，休息区的使用需遵守甲方的场地管理规定。

2、团河行宫文物古建区域禁止乙方人员使用明火灶具、大功率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充电。

3、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区域内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经营活动。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项目中标服务费总金额为：¥19808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陆拾肆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培训、服装、器材、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三笔支付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支付 30%，即[¥594259.2]元（大写：[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

(2) 进度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上半年服务内容且经甲方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990432]元（大写：[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3) 尾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合格、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及台账移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396172.8]元（大写：[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达不到工作标准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累计收到三次及以上《书面整改通知书》（含同一问题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设备，为乙

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居住和存放物品的场所。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完成工作，并将此作为服务工作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适合在本项目工作的服务人员。

本项目区域内需另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关于人员居住、生活、用火用电的管理规定，若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引发火灾、文物损坏、安全事故等，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文物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损失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合同期内遇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一个月内回复甲方。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重新签署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提前解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项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无过错方损失的，过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文物本体损失、展品损失、设施设备损失、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 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文物保护专项要求、服务内容完成工作；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本项目工作的服务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古建区域内居住、做饭、使用明火 / 大功率电器，或违反文物安全、消防安全规定的；
4. 发现文物安全隐患、损毁、盗窃等情况未及时制止、保护

现场或上报，造成损失扩大的；

5. 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6.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三）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知

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文物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等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 / 解除后 3 年，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马松军

